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績優導師遴選要點

民國 96 年 03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05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8 年 05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獎勵導師在學生輔導工作上表現績優者，期使導師功能更臻完備，特訂定「績優導師遴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績優導師之遴選作業由「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」辦理(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)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學院院長、系(學程)主任組成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之。
- 五、審核標準
 - (一)審核標準如導師績效考評表(如附表)。
 - (二)各系(學程)曾獲本獎之導師，不得連續獲獎。
- 六、遴選程序：
 - (一)初審：由學務處依導師績效考核表統計成績，依各學院排名，轉呈各學院召開會議，每院推薦三至五名為原則，再將推薦名單及推薦書轉送「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」複審。
 - (二)複審：由「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」會議審核，學務處將議定名單簽送校長核定。
- 七、遴選名額：依當學年度各學院班級數分配績優導師名額。
- 八、獎勵方式：由校長於公開集會場所頒發獎金(禮券)及獎狀鼓勵之。
- 九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學輔經費學校配合款提撥。
- 十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績優導師遴選要點導師績效考評表

項目	說明	計分說明	備註
(一) 輔導 學生 事務 基本	1. 每學年未參加一場學務處舉辦反毒教育宣導活動。	每項(次)減 4 分	基本分 60 分
	2. 每學年未參加一場學務處舉辦霸凌教育宣導活動。		
	3. 每學期未參加一場學輔中心辦理之輔導學生知能活動。		
	4. 每學期未參加一場衛教活動。		
(二) 輔導 學生 事務	1. 協助學務處(含進修部)各組推動業務，績效優良者。	每案加 1-5 分	上限加 20 分
	2. 導師評量(班級導師與學生互動問卷調查)。 (若同時擔任日間部導師及進修部導師者，該項成績計算方式為：日間部*2/3+進修部*1/3。)	每學期班級導師與學生互動問卷調查填答率達 90%，分數 85 分以上，加 2 分；填答率達 80%，分數 80 分以上，加 1 分。	上限加 20 分
	3. 依規定指導學生召開班會。	每學期加 1 分。	
	4. 每學期訪視校外賃居生人數訪視率。	訪視率達 80%加 1 分；達 90%加 2 分；達 100%加 3 分。	
	5. 輔導或關懷任教班級學生並填寫學生輔導紀錄。	每次加 1 分。	
	6. 依規定輔導學生實施班級教室整潔。	每次加 1 分。	
	7. 未完成每週(第 5-16 週)輔導班級學生缺曠改善紀錄。	每次減 1 分。	
	8. 無故未出席或早退導師知能研習、全校導師會報。	每次減 5 分	